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
發之《洛陽鉬業201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及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
東大會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
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4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4年8月5日、2014年9月3日分别发出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相关《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com）。

（二）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

2014年9月19日下午14:30

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

2014年9月19日下午15:30

2、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

（三）会议出席情况

1、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5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3,503,370,497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3.050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数（股）	85,700
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23%

2、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 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2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股）	247,725,462
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8.8937%

（四）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

3、主持人：董事长李朝春先生

4、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董事 5 人；执行董事吴文君先生、顾美凤女士，非执行董事张玉峰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彦春先生、徐珊先生、徐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上述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先生出席了上述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上述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503,370,497	99.9996%	15,000	0.0004%	-	-	是
2	关于增加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授权的议案	3,503,370,497	99.9996%	15,000	0.0004%	-	-	是

前述议案系特别决议案，该等议案均已获得出席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39,724,388	96.7702%	8,001,074	3.2298%	-	-	是
2	关于增加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授权的议案	243,975,462	98.4862%	3,750,000	1.5138%	-	-	是

前述议案系特别决议案，该等议案均已获得出席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frac{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

公司委托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张征轶律师、范骏祺律师出席本次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本次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